

当代国际贸易创新性研究对中国外贸对策的启示

文/贾雅楠

一、国际贸易创新性

(一) 观念创新。1、把贸易开放看成是对外开放的起点和基本方面；2、客观地估价对外贸易在一国经济发展中的实际作用，把经济发展与贸易发展的平衡、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协调看成是发展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3、把对外贸易看成是处理国家关系的越来越重要的外交手段。

(二) 格局创新。1、以地缘经济为特征的贸易集团取代了以政治联盟为基础的贸易联盟，贸易集团化格局基本确立；2、区域贸易集团具有强烈的对外扩展趋势，全球一体化步伐正在加快；3、国际贸易重心已从单一的欧洲重心过渡到了多重重心并存的状态，并正在形成以亚太为重心的新单一重心的格局。

(三) 制度创新。1、具有真正法人地位的、拥有更强约束性和更高运转效能的世界贸易组织逐步取代关贸总协定；2、区域性协调机制的迅速建立和不断加强；3、国别的“管理贸易”制度的推广和普遍化。

(四) 政策创新。1、有限制的可调节的自由贸易政策逐步抬头，保护主义开始相对地退入低潮；2、直接的贸易限制措施逐渐被间接的贸易限制措施所取代，新型的更灵活和更隐蔽的贸易限制措施正在不断地被创造出来；3、贸易政策趋向于和其它经济政策甚至外交政策的更大程度上的溶合；4、区域内“共同贸易政策”开始形成。

(五) 构成创新。1、国际贸易的内容在比例结构上出现重大调整；服务贸易的比重相对于货物贸易正在快速上升；制成品中技术产品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的比重大幅度增加；原材料产品中具有特别意义的资源产品的贸易量增长迅速；2、多边贸易的内容和范围大大扩展：乌拉圭回合协议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以及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以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纳入到多边体制的管辖范围。

(六) 工具创新。1、投资和知识产权成为推动国际贸易的越来越重要的手段；2、现代通讯技术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新的信息工具；3、国际贸易惯例、规则的革新更科学地规范了国际贸易的全过程；4、运输方式的革命使国际贸易如虎添翼；5、各国在促进和便利贸易发展方面的一系列新的政策举措。事实上，当代国际贸易创新的实际内容还远不止上述这些方面。当代国际贸易创新已经深入到当代国际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并通过和当代国际金融创新、国际投资创新的日益溶合，产生新的更广泛的创新，从而推动整个国际经济的全面创新。

二、对我国外贸对策的启示

(一) 政治前提。宽松的政治环境不仅有利于经济贸易的发展，还可能成为经济贸易振兴与腾飞的前提条件。当代国际贸易创新得益于国际政治格局的实质性转换，得益于和平与发展时代的真正到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大发展同样离不开中国政治环境的稳定。这是保证中国改革开放最终取得成功的根本前提。

(二) 中国经济之于全球经济。只有坚决地把中国经济更大程度地溶入国际经济的发展体系，中国经济贸易才会有真正起飞的明天当代国际贸易创新建立在当代国际经济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加强的基础之上。没有这种依赖关系，国际贸易创新就难以形成。事实上，如果一国经济脱离这种相互依赖的国际经济关系，那么它也就不可能从这种相互依赖中获得利益。尽管溶入相互依赖关系体系需要付出代价和作出牺牲，但对于长期实行封闭经济的中国来说更应如此。从长远利益看，这乃是一个民族立于世界强国之林的基本出路。因此，我国在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经贸大趋势的同时，一定要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要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关系的协调，这是我国在知识经济时代进行国际贸易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必要保证。我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共同的利益，在国际贸易关系的协调中应紧密联合起来，协调彼此的立场和观点，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势和经济利益；同时，我国又是一个亚太国家，亚太地区是我国进行贸易、投资、金融活动的重要地区，搞好周边国家关系，积极参与亚太地区的经济协调，是发挥我国政治经济大国作用的重要表现，也能树立我国的国际形象。

(三)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发展是经济贸易发展的基本生长点，科技进步和广泛应用是当代国际贸易创新的重要基础，它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当代国际贸易创新中的构成创新和工具创新，并通过各种途径对整个国际贸易产生作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同样离不开科技基础。因此，不仅要在观念上，更应该在实践中，真正地把科技看成是经济贸易发展的强支撑，甚至是根本支撑。促进科技的进步与创新必须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首先，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符合

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进一步解决我国科技与经济发展相脱节的问题。其次，要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1995年我国高技术产业R&D投入占其增加值的比重仅为1.4%，而发达国家为5%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科技投入严重不足，这是我国面向知识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它阻碍了我国知识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增加对科技的投入。第三，要改善科技投入渠道单一，科技投资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已经转化的科技成果中，自筹资金占56%，国家科技计划贷款占26.8%，风险投资仅占2.3%，而在发达国家风险投资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起重要作用。因此，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国家科技风险基金，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促进技术产业的发展。第四，要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发掘、培养、保护高技术人才，加强产学研结合，鼓励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培养产业技术的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第五，要建立明晰的科技产权及其转让制度，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科学技术发明、发现、创新者的利益。

(四) 内外合力。经济贸易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于自身发展的不适应性。当代国际贸易创新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各国经济贸易发展面临的问题对国际贸易发展所造成的压力；二是国际贸易自身存在的缺陷对自我完善的驱动。后者是更重要的创新推动力。因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不应该依赖于外部动力的供给和推动，更应该从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自身所存在的问题上找到改革、创新的动力。以上世纪后半叶发展中国家与欧盟制成品交易条件（1979~1994年年均增减率%）为例分析如下：

	I	II	III	IV
所有发展中国家	2.0	4.2	-2.2	5.5
A 组	-1.3	4.4	-5.7	...
B 组	-0.1	4.6	-4.7	0.4
C 组	1.3	4.9	-3.6	1.0
D 组	2.1	4.4	-2.3	4.1
E 组	2.9	4.1	-1.2	6.8

在上表中，“所有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大陆；A组为最不发达国家；B组为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岛屿国家；C组为拉美国家；D组为地中海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尔他、摩洛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前南联盟；E组为东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港、澳、台包括在内。（I）和（II）分别是对欧盟出口和从欧盟进口的制成品单位价值的增减率（%），表中数字显示对欧盟出口的价格水平每年仅上升2.0%，而从欧盟进口的价格水平却每年上升4.2%，可见价格比率的变化对发展中国家不利。（III）是“净物物交易条件”（Net Barter Terms of Trade），实际上就是一国进出口价格（绝对额或指数）的比率，但必须注意，由于（I）（II）都是增减率而非绝对额或指数，故（I）（II）并不等于（III）。上表（III）的数字显示发展中国家制成品的出口价格水平相对于欧盟而言，每年平均下降2.2%，但不同类型的国家和地区，其处境相差颇大，A组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最为恶化，E组则处境较好。该报告强调说E组中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亚洲四小）又胜于其他国家。例如，韩国制成品的交易条件在整个80年代是较为有利的，而且随着产业的升级，正在变得更有利。（IV）是（III）与出口量的乘积，称为“收入交易条件”（Income Terms of Trade），即其出口的总收入。由于E组的“净物物交易条件”恶化程度较小，而其出口规模扩大又较快，故“收入交易条件”的数值也就最高。然而必须注意，当“净物物交易条件”未见改善甚或日趋恶化时，如果单纯依靠增加出口数量来实现“收入交易条件”的上升，这并不标志着该国经济福利的提高，相反，意味着国内生产总值的流失，故是极不可取的，美籍印度学者巴格瓦蒂（J. Bhagwati）称之为“出口的贫困化增长。”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推断我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处境胜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但“双高产品”的出口比重毕竟还小，故仍难以适应21世纪国际竞争的新态势，因此，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产业化的战略决策，这样才能使对外贸易在21世纪对我国的经济作贡献。

同样，以中国1981年-2000年出口商品构成情况为例，可以充分认识到政府在推行竞争优势战略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它的作用表现在：首先是推进体制创新。我们应尽快建立起市场化、法律化的外经贸管理体制，本着公开、公平、竞争、效益的原则不断改进进出口管理体制，实现企业

外经贸自营进出口权依法登记制；建立公平规范、统一合理的进口税收体制，依靠动态关税调节进口数量和结构。其次是引导作用。无论是技术创新，还是产业结构调整都涉及到了引进国外先进产业和先进技术的问题。政府应通过产业政策制定一定的产业进入范围和技术门槛，引导外来资金、技术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再次就是扶持和保护作用。根据国外的经验，在形成竞争优势产业的过程中，政府的扶持和保护是必要的。即对一些关键性的高技术产业和幼稚产业采取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包括金融、税收、研究投入等方面，并且在一定时期内保护国内市场。但这种扶持和保护不同于一般的进口替代政策，它的最终目的在于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

（五）对外贸易创新是中国外贸发展的根本出路，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在当代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中，中国对外贸易要求得发展，必须实现从对外贸易观念的创新，到对外贸易战略、政策、体制的创新，直到对外贸易法制制度、贸易构成和贸易工具的全面创新（作者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相关链接

[国际结算业务中发展与对策](#)
[美国国防采办改革研究综述](#)
[论中美纺织品贸易摩擦的成因及对策](#)
[我国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国际借鉴及启示](#)
[美国社区银行经验对我国建立类似银行的启示](#)
[当代国际贸易创新性研究对中国外贸对策的启示](#)
[美国技术转移中专利政策研究及对我国技术创新的启示](#)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